

## 2018年温州市本级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汇总情况

2018年，进一步贯彻落实上级有关规定，我市财税部门继续牢固树立“过紧日子”的思想，调整优化支出结构，压缩一般性支出，加强“三公”预算管理。2018年市本级“三公”经费预算限额1.09亿元（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“三公”预算限额0.77亿元），与上年预算限额持平；严格按照《温州市党政干部因公出国（境）管理五项制度》（温委办发〔2012〕145号）、《关于明确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审批流程的通知》（温财外〔2014〕544号）等规定，规范管理因公出国（境）行为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预算限额0.21亿元（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预算限额0.12亿元），与上年预算限额持平；严格执行《浙江省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》（浙委办发〔2014〕42号）、《落实公务接待“三严四禁”规定实施细则》（温委办发〔2012〕96号）等规定，严控公务接待费支出，公务接待费预算限额0.32亿元（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公务接待费预算限额0.24亿元），与上年预算限额持平；严格执行《温州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总体方案、温州市市级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》（温委办发〔2016〕85号）等规定，加强公务用车管理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限额0.56亿元（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限额0.41亿元），与上年预算限额持平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限额0.17亿元（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限额0.11亿元），与上年预算限额持平，公务用车运行

费预算限额0.39亿元（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限额0.3亿元），与上年预算限额持平。